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968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法字[2015]第 010 号

致：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法字 [2014] 第 86 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

《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之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与广东国通产业城有限公司合同的有关情况，并对该合同签订的真实性、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合同是否会被终止履行（撤销）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广东国通产业城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广东国通产业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产业城”）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正全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合同履行情况说明、收款凭证、发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国通产业城的工商登记信息，《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国通产业城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 440681000539182，法定代表人郑嘉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白陈公路石洲段国通物流中心 5 号，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业；物流代理，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理货，货物配载，货运信息咨询，物流包装服务，物业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产业城合法存续。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食潮》的商标权、卡通造型形象许可国通产业城用于“食材世界”项目的食材经营，并利用《食潮》的影响力协助建设“食材世界”的形象。

2、利用“正全易推”为“食材世界”、“花卉世界”、“钢材世界”提供移动交易平台。

3、公司组织服务团队 10 人进驻国通产业城办公场所现场服务。

4、公司服务团队进驻国通产业城的两周内，根据国通产业城的意见，提出“食

材世界”全面改造计划并持续跟进改造工程。

5、配合“国通食材”的推广，编制菜谱植入《食潮》游戏。

6、基于“正全易推”平台建设“食材世界”信息系统，实现报价功能和互动功能。

7、其他营销服务包括：1、配合“食材世界”的推广，策划组织、联合电视媒体举办大型互动选秀活动“最美厨娘”；2、利用《食潮》游戏设立现场教学模式，为国通产业城设立厨娘培训基地；3、为“花卉世界”、“钢材世界”策划营销方案，如需活动费用，由国通另行支付；4、利用原有游戏资源、woshare 平台的食品餐饮频道资源，为“食材世界”提供综合的推广服务。

8、服务费用支付：国通产业城每年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服务费，每一季度支付 250 万元，分别于每年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前支付。

9、双方合作期限：三年。

10、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适格，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说明、收款凭证及发票，目前《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国通产业城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250 万元给公司，公司开具了相应的发票。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先后组织运营和研发人员共 10 人到国通产业城现场考察和沟通，并组建 30 人的项目小组进行国通项目的开发设计、活动方案策划。

（三）公司的服务团队为“食材世界”设计的《国通食潮网建设方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国通产业城的认可，该方案涵盖了“食材世界”的移动服务和移动交易平台、“食材世界”的信息系统改造工作。目前公司的项目服务小组

10 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起正式全员驻点服务，《国通食潮网》第一期工程的 PC 端将于 2 月 1 日上线，APP 端将于 2 月 9 日完成测试版本。

（四）“最美厨娘”选秀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方案已向国通产业城提供，正待国通产业城确认。

三、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经核查，公司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业务、商务服务，并持有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网络游戏和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承担的服务，主要利用公司软件开发团队、游戏开发团队的专业力量和经验，在现有软件产品“正全易推”的基础上进一步为特定客户丰富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内容，按客户要求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实现报价和互动功能；利用公司软件开发和服务的能力为国通产业城提供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和利用交易数据；此外，利用公司广告业务的资源，通过组织大型现场互动选秀活动提高国通产业城及其经营的产品知名度；利用《食潮》游戏的内容作为厨艺培训教程，利用《食潮》游戏推广国通“食材世界”产品；以及将《食潮》卡通造型形象许可给国通产业城用于食材宣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国通产业城提供的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超越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所允许从事的业务范围，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专营专管等限制性规定，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合同是否会被终止履行（撤销）

经核查，《战略合作协议》对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事项未作约定。根据公司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该《战略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不存在被终止履行或撤销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非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该合同不应被解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解除合同，该违约方需对

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因重大误解、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或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本着公平合作、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签署的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清晰，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可撤销合同的情形。如合同被撤销，存在过错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律师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律师

陈 凡 律师

刘 敏 律师

曾爱东 律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